

有关「《保护儿童社会评估》及 《保护怀疑受虐待儿童多专业个案会议》 家长须知」单张

以下是有关援引法律条款的进一步信息。

医疗检验或治疗

若专业人员因儿童曾经或正在受到伤害而认为儿童急需接受护理或治疗，但儿童的父母 / 监护人表明不同意把儿童送往医院接受检验 / 治疗，根据《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 213 章)第 34F(1)及(2)条，任何获社会福利署署长以书面授权的人或警署警长或以上职级的警务人员，如认为看来需要受照顾或保护的儿童或少年急需接受内科或外科护理或治疗，可将其带往医院。被带往医院后获安排入院的儿童或少年如必需住院接受内科或外科护理或治疗，则在该段期间，社会福利署署长可将其羁留在该医院内，随后，社会福利署署长可将其带往收容所。

暂时照顾安排

若专业人员因儿童曾经或正在受到伤害而认为不适宜把儿童交回原来的照顾者照顾而急需其他住宿照顾安排，但儿童的父母 / 监护人不同意安排儿童在其他地方暂住，根据《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 213 章)第 34E(1)条，任何获社会福利署署长以书面授权的人或警署警长或以上职级的警务人员，可将看来需要受照顾或保护的儿童或少年带往收容所或其认为适当的其他地方，并在 48 小时内为该儿童向少年法庭提出申请照顾或保护令。